

苗栗縣立南和國民中學教科書選用辦法實施要點

一、依據：

1. 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
2.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注意事項。

二、目的：

1. 對各科教科書的優劣進行價值判斷，選擇根據地方特性、師資現況及需要的教科書。
2. 提昇選用人員的專業知能及提高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效果。

三、選用原則：

1. 尊重專業自主權：秉持專業自主精神，依評選標準兼顧教學需要和學生權益進行選用工作並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選擇通過教育部審定持有執照之合格教科書。
2. 民主公正原則：依據法令在公平、公正、公開的程序進行評選工作。
3. 合作參與原則：選用人員應當集思廣益，共同合作參與評選工作。
4. 整體考量原則：除考量教科書本身外還要注意教學評鑑方法、資源、學生興趣、地方特性與學生生活相結合。
5. 持續評鑑原則：應持續定期追蹤評鑑檢討以了解所使用之教科書，以作為下次選用參考。
6. 注意學生學習連貫性，同一年級同一科目，於同一學年內以採用同一版本為原則。

四、教科書選用委員會組織：

委員會成員	擔任職務	備註
校長	負責監督指導	
教導主任	召集人，統籌選用相關事宜	
教務組長	執行會議決定	
總務處	負責收支出納	
全體教師	選用教科書、評鑑各類教科書	
家長代表 1-2 人	選用教科書、評鑑各類教科書	

五、教科書選用程序（於每年七月底及一月十五日前辦理完畢）：

1. 蒐集各出版公司審查合格之教科樣書及相關資料。
2. 進行分析比較各版本教科書。
3. 進行部份教材試教。
4. 各領域教師依教科書選用評鑑表評比。
5. 統計比分，研商版本。
6. 教務組將選用委員會研商結果，簽請校長核定之。
7. 追蹤評鑑。
8. 評選過程列入紀錄，至少保管五年。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